

合同编号: ZGSTRJ 2025-028

郑州市生态环境局
南水北调中线工程总干渠郑州段保护区“空地”协同
AI 智能监管服务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

委托方（甲方）：_____ 郑州市生态环境局 _____

受托方（乙方）：_____ 西安因诺航空科技有限公司 _____



甲方（采购人）：郑州市生态环境局

电话：0371-67189228 传真：0371-67189228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中原区中原中路 71 号

乙方（中标人）：西安因诺航空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029-81108625 传真：029-81108631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鱼化街办天谷七路 996 号西安国家数字出版基地 A 座 12004 室

项目名称：郑州市生态环境局南水北调中线工程总干渠郑州段保护区“空地”协同 AI 智能监管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郑财招标采购-2025-54

根据 郑州市生态环境局南水北调中线工程总干渠郑州段保护区“空地”协同 AI 智能监管服务项目 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及本合同项目招投标文件，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和诚实守信的原则，经协商，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总金额

1. 合同总金额：4850000.00 元（大写：肆佰捌拾伍万元整）。

2. 合同总金额已包含税费等一切费用。除合同总金额外，甲方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二、乙方工作目标

提高南水北调中线工程保护区郑州段的监管能力和水平。丰富南水北调中线工程保护区郑州段的监管手段，对保护区内的违法违规行为形成常态化威慑，显著提升监管效率和效果，对保护区新增坟墓、违建、污染水体及垃圾违规倾倒等违法违规做到“及时发现、线上处置、动态跟踪”，切实保障南水北调中线工程总干渠水质安全。

完成南水北调保护区违法违规行为易发区域智能摄像头视频监控建设及两年运行维护、固定式值守机库系统部署并搭配移动无人值守机库系统进行为期两年的周期性、机动性、常态化巡检服务、AI 智能监管平台开发部署，使南水北调中线工程保护区郑州段监管能力水平显著提升。配合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开展巡查排查，及时核实推送相关违法线索。

三、乙方工作内容

（一）乙方主要工作内容

（1）“空地”协同感知系统建设：在违法违规行为易发区域部署摄像头视频监控，搭配后台智能识别算法，实现对违法违规行为的实时监控、智能识别和实时监管，共计 30 套。

（2）无人机巡检服务：部署一套固定式无人值守机库和一套移动式无人值守机库，通过平台远程控制，实现无人机航线规划、自主起飞、降落，自

动换电、充电等操作，实现重点区域无人值守常态化巡检、监管。对南水北调中线工程总干渠保护区采用“CAT”模式（即：clue 线索、analyse 分析、tracking 跟踪），搭配周期性、机动性、常态化三种巡检服务方式协同配合，针对环境违法行为，进行精细化巡检服务，配合综合执法支队开黄河流域巡查排查。无人机巡检服务频次为 30 天/季度，共两年；黄河流域执法巡查频次为 1 次/季度，共两年。

(3) 基于已有环保大平台开发部署南水北调中线工程总干渠保护区郑州段 AI 智能监管系统：利用“空地”协同立体式监测感知系统，获取环境违法行为坐标、面积等属性信息，推送至 AI 智能监管平台，平台随即发生报警，监管人员可在线进行处置，并利用政务钉钉将报警信息一键推送给相关单位和人员，同时对整个处置流程进行动态跟踪、统计分析。

项目总体工作区范围为：郑州市。

四、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或甲方委托的专家或质控单位有权监督检查乙方工作进度、工作质量，并要求乙方对项目开展情况进行定期汇报。乙方工作质量、进度不满足项目方案要求时，由甲方或甲方委托的专家或质控单位向乙方提出一次限期整改要求，整改期限由甲方或甲方委托的专家或质控单位指定，该期限不影响且不顺延本合同第五项汇交期限之规定。乙方拒不整改或整改后仍不能满足质量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因整改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2) 甲方拥有本项目成果的全部知识产权和全部数据的所有权与发布权；

(3) 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

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要求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合同款项；

(2)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全面完成工作任务，确保成果质量符合有关规范和项目设计要求，并通过甲方组织的验收，保证服务成果的真实客观、科学有效；

(3) 乙方应按合同约定向甲方完成项目资料和成果汇交，做好各项资料和成果的收集、整理及归档工作，确保资料准确、有效、完整，方便使用并配合甲方做好项目成果的宣传、推广等；

(4) 乙方汇交资料经甲方审查不合格的，应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补充和整理后重新汇交资料。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5) 乙方保证服务不存在人身及财产安全隐患，合同履行期间如乙方发生安全事故，造成的的法律责任及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6) 乙方如有专业性工作内容确需委托第三方完成的，应事先征得甲方书面同意。若乙方需委托第三方完成的工作内容包含国家特定资格要求的，

乙方须选择具有国家相关资质认证且满足合同各项相关要求的单位。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本合同项下工作整体转包或将主体工作量进行分包。经甲方书面同意委托第三方的，乙方需对第三方完成工作的质量对甲方承担责任。

(7) 乙方应保证项目任务经费专款专用，并按照项目经费预算和合同约定的支出范围使用经费，杜绝弄虚作假、节流、挪用、挤占项目经费等违反财经纪律的行为，并保管项目相关资料及财务凭证、账目等。乙方违反相关经费使用规定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五、服务期限及服务地点

1. 服务期限：自“空地”协同感知系统建设完成之日起两年。

2. 服务地点：郑州市

六、付款方式

1. 合同总金额¥ 485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肆佰捌拾伍万元整），含乙方按国家规定应缴纳的税费等与调查评估相关的费用等全部费用。除合同总金额外，甲方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2. 支付时间和方式：

(1) 2025 年分阶段支付的比例数，合同签订后，乙方向甲方交付项目中标价 5%的履约保函，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中标价的 50%；合同签订之日起，乙方提供硬件设备采购完成经验收后，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中标价的 50%，项目尾款支付前，乙方开具项目中标价的 20%预付款保函（有效期至项目通过验收后），项目全部完成且通过验收后，向乙方退还履约保函及预付款保函。

3. 支付流程：

(1) 本合同的每笔资金支付前，乙方应先向甲方提交书面支付申请，支付申请书应写明支付金额、支付依据，并附带符合甲方财务要求与支付金额等值的发票。

(2) 乙方向甲方提交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支付申请及其附件之日，开始计算本合同第八条第 2 项约定的支付期限；如乙方提交的支付申请及附带发票不符合本合同的约定，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并不承担违约责任。

(3) 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为财政资金支付的一般期限，如因财政支付流程原因导致的支付迟延，不视为甲方违约，但甲方应协助乙方尽快完成财政支付流程。

4. 履约保函

履约担保金额：合同总金额的 5%，即 242500 元（大写：人民币贰拾肆万贰仟伍佰元）；

缴纳时间：合同生效后，在甲方支付第一期合同金额前，由乙方将银行

保函递交给甲方，如因乙方延迟递交银行保函，致使甲方逾期支付第一期项目经费的，甲方不承担责任。

履约担保的退还：项目通过甲方组织的成果验收，且乙方完成项目资料汇交后，根据履约情况，供应商履行完合同约定义务事项且无合同纠纷后 2 个工作日内向中标（成交供应商）退还履约保函。

如乙方未在前述缴纳时间内向甲方支付履约保函，视同放弃本合同，应当赔偿由此造成的甲方损失。

七、知识产权归属

1. 本合同相关工作产生的全部成果和产品所有权归甲方所有。

2.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披露、转让和许可本合同项目的技术成果、技术资料和文件。

3.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公开发表与本合同项目有关的，包括但不限于论文、著作等。

4. 乙方提供的成果不得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八、保密

1. 本项目必须严格遵守国家、省、市有关保密规定，所涉及的保密数据和保密资料，仅限于乙方在本项目合同期内使用，不得向第三方提供及用于其它用途。

2. 乙方及其雇员不得将本合同项目涉密数据在计算机互联网、政务网等非涉密网络上传输、登载。

3. 乙方及其雇员发生涉密数据外传、丢失、被盗或者造成泄密事故的，应采取有效措施及时补救，并及时向甲方报告，造成的后果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九、质保期

1. 本合同项下的服务，自乙方向甲方交付并经双方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限为 1 年。

2. 在质保期内，乙方对该项目出现的质量问题进行整改并满足该项目的质量要求。

十、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除返还甲方已支付的项目经费外，还应当按照本合同总金额 5% 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实际损失（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另行委托其他单位完成该项目的费用、甲方支付的诉讼费用及律师费用）。

(1) 乙方未依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容、标准完成各项任务的。

(2) 乙方降低或不执行质量标准和技术要求，不具备完成项目所需的条件和能力，在质量体系运行中有弄虚作假和重大欺骗行为的。

(3) 在甲方或甲方委托质控单位指定的整改期限内，乙方拒不整改或整改后仍不能满足质量要求的。

(4) 未经甲方同意，向第三方披露、转让和许可本项目的技术成果、技术资料 and 文件的，或公开发表与本项目有关的论文、著作等的。

(5) 乙方及其雇员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的。

(6) 乙方提供的成果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

(7)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将合同约定的项目工作全部或关键性工作转交他人完成。

(8) 未履行质保期相关义务的。

2. 乙方应确保智能监管服务质量，在“空地”协同感知系统建设完成之日起的两年服务期内，南水北调中线工程总干渠郑州段保护区在日常巡飞过程中未发现的环境问题，被省级以上部门通报的，扣除费用 2 万元/次。

3. 甲方迟延支付本合同价款时，以应付未付金额为基数，按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 1 年期商业贷款利率（LPR）计算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本合同最高金额的 1%。

4. 合同解除后，如需继续完成项目，甲方有权另行选择第三人，并无偿使用乙方已完成的工作及其成果。甲方继续使用的行为不免除或减轻乙方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4. 其他违约责任，以民法典的相关规定为准。

十一、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以书面形式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十二、税费

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税费由乙方负担。

十三、其他

1. 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本合同执行中发生的分歧，由双方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原则加以解决；协商不成的，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行协商约定，补充约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 本合同壹式陆份，甲方和乙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盖章及代表签字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内容。

甲方（盖章）：郑州市生态环境局
代表：



签定日期：2015年5月12日

开户名称：郑州市生态环境局

银行账号：90558012210100014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0100005252362N

开户行：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秦岭路支行

签订地点：郑州市

乙方：（盖章）：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符涛

项目负责人：

签定日期：2015年5月12日

开户名称：西安因诺航空科技有限公
司

银行账号：6100 1920 9000 5258 5256

纳税人识别号：91610131333676471Y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